

附件

## 唐山市曹妃甸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18-122	2020-01-07	唐山市	曹妃甸区	/	唐山金玉饰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唐山市曹妃甸区四农场吉祥物流园区内6区18号	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1. 打磨工段为三面封闭一面敞开状态，石料打磨工序粉尘不能有效收集，直接逸散，厂区内积尘过多；2. 打磨工段设置4台水湿式除尘设备，两个干磨工位正在生产，两台水湿式除尘设备未启动，粉尘无组织排放；3. 打磨工段采取干式打磨，与环评要求不符。	依法立案查处，保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；打磨工段由三面封闭改为四面闭合，防止打磨粉尘无组织逸散；对厂区车间内积尘进行清理。	2020/3/22
HB-201918-123	2020-01-13	唐山市	曹妃甸区	/	曹妃甸区兴华高桥维修厂对面砂石销售点	唐山市曹妃甸区八农场于唐线兴华高桥维修厂对面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销售点正在营业，场地内露天堆放大量砂土、石料，未苫盖，易产生扬尘污染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20/3/22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18-124	2020-01-13	唐山市	曹妃甸区	/	唐山市曹妃甸区秸秆露天加工点	唐山市曹妃甸区于唐线十农场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加工点正在生产，稻草露天加工作业，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，粉尘无组织排放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20/3/22
HB-201918-125	2020-01-11	唐山市	曹妃甸区	/	老造纸厂院内堆场	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一农场原造纸厂院内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发现老造纸厂院内露天堆放大量碎渣石等物料，未进行苫盖，易产生扬尘污染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20/3/22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18-126	2020-01-08	唐山市	曹妃甸区	/	唐山曹妃甸区奥丰实业有限公司	唐山市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未生产，厂区内发现大量原矿及尾矿砂露天堆放，未苫盖，易产生扬尘污染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20/3/22
HB-201918-127	2020-01-07	唐山市	曹妃甸区	/	唐山市福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	唐山市曹妃甸区通海路西一农场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正在营业，砂石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，易产生扬尘污染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20/3/22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18-128	2020-01-07	唐山市	曹妃甸区	/	维国建材 钢材销售 点	唐山市曹 妃甸区通 海路一农 场	物料堆场未 落实扬尘治 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销售点正在营业，砂子露天堆放，未进行苫盖，易产生扬尘污染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20/3/22
HB-201918-129	2020-01-07	唐山市	曹妃甸区	/	砂石料水 泥销售点	唐山市曹 妃甸区通 海路一农 场	物料堆场未 落实扬尘治 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销售点大部分砂石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，易产生二次扬尘污染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20/3/22